

115 年 入 學 優 秀

獎學金辦法

1. 學習卓越縣長獎獎學金 2000 元，議長獎獎學金 1000 元，政府核定之國小資優班獎學金 1000 元。
2. 於國小 5、6 年級參加縣級以上數理(含科展)或國、英語文競賽前 3 名者獎學金 1000 元，佳作獎學金 500 元。
3. 於國小 5、6 年級參加資優出版社主辦資優數學全國大賽獲得優選(優等)獎以上名次者獎學金 500 元。
4. 於國小 5、6 年級參加數學協會主辦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獲得三等獎以上名次者獎學金 500 元。

以上各獎學金 **擇優一項** 頒發

符合 資格同學**繳交證明文件**

(獎狀正本，查驗後發回)

9 月 2 日(三)前

繳至 教務處註冊組

逾期視同放棄

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發獎學金